

112 年第 1 期人力資源管理證照班(線上課程)

(勞動部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

招生簡章

一、課程簡介：

根據統計，人力銀行之企業人資專業職缺全國約有 1600 個以上職缺，可見企業人資人才之需求，而專業能力更是不可或缺的證明，本課程主要內容是從勞動法令到職涯諮商與輔導和心理測驗規劃，並擴大到勞動市場的了解，培養學員準備人資所需之專業(包括勞動法令認知、職場關係處理或人才媒合)，本課程為國內官方(勞動部)人力資源相關證照之考照輔導班，本次也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納入課程內容，以符合最新勞動部技能檢定規範，由國立大學師資(通過 2%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檢定及格)，且具有勞動法令、管理心理學與職涯理論專業研究的教學與實務經驗，進行重點講解並傳授記憶技巧，讓學員有策略的取得國家級的人力資源證照，具備斜槓專長。

二、課程內容：

週次	日期	時間	授課主題
一	2/5	0900-1200 1300-1700	課程簡介、證照介紹、考情分析、就業服務法重點解析
二	2/11	0900-1200 1300-1700	外國人管理相關法令、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三	2/12	0900-1200 1300-1700	勞動基準法、職業訓練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勞資爭議處理法與勞工保險條例、職災勞工保險法
四	2/19	0900-1200 1300-1700	性別工作平等法、身障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五	3/4	0900-1200 1300-1700	職涯理論、求職技巧、面試、溝通、壓力與情緒處理
六	3/5	0900-1200 1300-1700	就業媒合諮商技巧、職業心理測驗運用、就業市場概論、職業分析與行職業的相關資訊、政府資源之運用

備註:凡完成課程結訓者，將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頒發之【人力資源管理證照班】結業證書。

三、授課講師：王重仁 講師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碩士(人力資源、職涯管理研究)

[現任]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資爭議調解 委員

集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勞動法令課程講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訓練課程 講師

新北市政府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 企業輔導顧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北大學 就業服務(人力資源)證照班 講師

[證照]

勞動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通過歷次檢定考最低 2%及格率)

勞動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專業人員證書

[專長]

證照培訓與輔導、職涯規劃、履歷自傳撰寫指導、企業人資(勞務)輔導、勞動法令實務解析、求職諮商、就業服務創業規劃、勞資爭議處理、職場壓力與溝通

四、開課日期：112/2/5、2/11、2/12、2/19、3/4、3/5，週六日，共六週，上午 9:00-12:00 與 13:00-17:00，每日 7 小時，共計 42 小時。

五、開班人數：15 人確定開班（本中心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六、上課方式：**Google meet 線上視訊課程，課程連結於上課前寄至您的 email。**

七、學費：新臺幣 9,500 元整/人，書名：就業服務乙技術士技能檢定完全指導手冊(第十一版)(附學術科歷屆試題)。**可自行購買，若要請老師代購，中心將會於上課前發信告知匯款方式。**

(一)以下選擇任一方案，學費可減免報名費 500 元

1. 曾參加北護大推廣中心任一課程並完成結訓之學員
2. 本校教職員工、教職員工配偶及其子女
3. 北護大在校生/校友
4. 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權益卡

(二)請於報名時，主動上傳證明文件影本(如：結訓證書影本、榮民證、學生證等)，**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將不予以優惠服務，造成不便請見諒。**

(三)凡具榮民、二類官兵及榮譽身份者，開課前可向各地榮服處申請「會外職訓補助」

八、招生對象及報名資格：年滿 18 歲以上，且具備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九、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報名前請先加入本校推廣免費會員才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tueec.ntunhs.edu.tw/Outer/CourseDetail/4941>

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112/01/18 止。

聯絡專線：(02)2822-7101 轉分機 2811，推廣中心蔡貽婷小姐承辦人

十、繳費方式：等確定開班後，本中心將個別 E-mail 寄發繳費單，請學員於收到繳費單之 3 天內完成繳費，繳費方式說明如下：

(一) ATM 匯款：持任何一家銀行的金融卡到任一台 ATM 以「繳費功能」進行繳款，交易結束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第一銀行代碼007)。

※學員報名課程之轉帳帳號為電子虛擬帳號，不得合併多班轉帳，亦不得與其他學員合併轉帳，不便之處，懇請見諒。

(二) 持繳費單至全省第一銀行臨櫃或全省四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進行繳費

十一、退費標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二)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三)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四)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五)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二、注意事項：

(一)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時間，本中心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

(二) 本中心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

(三) 請確定您已詳閱本簡章，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中心一切規定。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中心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再另行通知。

【以上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本中心保留變更之權利】